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
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2015年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美元	2014年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美元
銷售收入	161,034	85,200
淨收入	16,807	9,753
每股基本盈利(仙)	4.03	2.22
每股攤薄盈利(仙)	4.03	2.22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616)	(9,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9,462	1,137,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140,708	136,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53	106,415
營運資金	(127,135)	(221,695)

業績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比較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於2015年8月14日編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須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中國黃金國際」、「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視乎文意所需)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始屬完備。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討論與分析內提及的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及其各附屬公司整體而言。

以下討論載有與本公司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現行的預期而作出,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和情況轉變所影響。讀者應細閱本討論與分析內所有資料,包括本公司另行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登載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的年度資料表格(「年度資料表格」)內列出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關於可影響本公司前瞻性陳述及經營業績準確性的風險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兩節及本討論與分析內其他部分的討論。任何此等風險或會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內作出的若干陳述,除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事實的陳述外,乃屬於前瞻性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此前瞻性資料可以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測」、「將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應該」或此等字眼的相反詞或其他類似的表達來表達前瞻性資料。此前瞻性資料涵蓋(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生產估計、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計劃;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的開發和擴建計劃及時間表;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狀況;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中國整體經濟趨勢;有關預計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公司策略、參與項目和融資的陳述,以及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資料涉及多項一般性及特定的假設,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中國黃金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資料中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部分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營運或匯率、現行的黃金、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並無重大變動;並無低於預期的礦產回收或其他生產問題;實際收入及其他稅率,以及本公司有關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的技術報告內所列涉及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表現的其他假設;中國黃金國際及時取得監管確認和批准的能力;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沒有因政治不穩定、恐怖主義、天災、訴訟或仲裁,以及政府規例的不利變動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黃金國際可動用及可取得融資的程度;及交易對手履行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前瞻性資料亦基於本討論與分析或年度資料表格內所識別的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風險因素實際上概無發生的假設而編製。

本報告所載截至本討論與分析日期的前瞻性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見、估計及假設而編製。眾多的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導致實際行動、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資料所述者出現重大差別。中國黃金國際聲明概不對更新任何前瞻性資料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估計、意見或假設、日後事件或結果,或其他原因而須更新,惟法律規定則除外。概不保證前瞻性資料將被證實為準確,而實際結果與未來事件可能與該等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別。本警告陳述明確地免除本討論與分析中的前瞻性資料的責任。讀者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收購、開採、開發及勘探。

本公司的主要採礦業務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金礦」或「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金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餘下3.5%權益。長山壕礦由2008年7月1日起進行商業生產。本公司持有甲瑪礦區的全部權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資源。甲瑪礦區由2010年9月起展開商業生產。

中國黃金國際的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以代號CGG及股份代號2099進行買賣。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年度資料表格，可在SEDAR的網站sedar.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kexnews.hk瀏覽。

表現摘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銷售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48.5百萬美元，增加72%至83.6百萬美元；
- 所得稅後純利由2014年同期的8.4百萬美元，增加26%至10.6百萬美元。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4年同期的24,571盎司，增加103%至49,783盎司。
- 甲瑪礦的銅產量由2014年同期的4,376噸(約9.6百萬磅)，增加13%至4,923噸(約10.9百萬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銷售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85.2百萬美元，增加89%至161.0百萬美元；
- 所得稅後純利由2014年同期的9.8百萬美元，增加72%至16.8百萬美元。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4年同期的51,689盎司，增加76%至90,817盎司。
- 甲瑪礦的銅產量由2014年同期的5,087噸(約11.2百萬磅)，增加77%至9,012噸(約19.9百萬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 預期2015年的黃金產量為226,000盎司。
- 預期2015年的銅產量為53百萬磅或24,040噸。
- 甲瑪礦二期擴建進展順利並符合本公司的擴建計劃，選礦廠第一個系列預計於2015年9月份進行帶負荷試車。目前兩個露天採場已具備出礦條件。選礦廠擴建項目第二個系列預計於2016年下半年與井下系統同步全面建成。
- 本公司將繼續借助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的技術及營運經驗，改善其礦區的生產經營。此外，本公司將在節省成本的同時繼續致力於提升兩個礦區的產量。
- 為實現增長戰略，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黃金及其他有意各方合作，在海外尋找能迅速投入生產，並通過持續勘探有進一步擴大規模可能性的潛在國際礦業併購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以千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銷售收入	83,647	77,387	103,326	89,257	48,541	36,659	68,507	75,733
銷售成本	63,336	56,217	70,763	56,687	29,084	22,285	50,990	48,478
礦山經營盈利	20,311	21,170	32,562	32,570	19,457	14,374	17,517	27,2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88	6,028	7,631	5,523	5,892	6,015	5,471	7,410
勘探及評估開支	62	38	319	129	53	45	83	45
營運收入	14,261	15,104	24,613	26,918	13,512	8,314	11,962	19,801
匯兌收益(虧損)	1,482	(789)	5,631	(300)	182	752	(216)	894
融資成本	6,570	8,524	8,913	7,826	3,781	3,398	2,916	2,665
所得稅前溢利	13,742	10,813	24,485	21,221	11,147	5,863	8,861	19,162
所得稅開支	3,173	4,575	8,799	4,790	2,759	4,498	2,202	3,279
淨收入	10,569	6,238	15,683	16,431	8,388	1,365	6,659	15,883
每股基本盈利(仙)	2.54	1.49	3.78	4.02	1.93	0.29	1.60	3.84
每股攤薄盈利(仙)	2.54	1.49	3.78	4.02	1.93	0.29	1.60	3.84

節選季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長山壕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黃金銷售額(百萬美元)	58.37	27.74	110.48	59.33
每盎司黃金的平均實現售價 ⁽¹⁾ (美元)	1,130	1,235	1,155	1,254
黃金產量(盎司)	49,783	24,571	90,817	51,689
黃金銷量(盎司)	51,671	22,467	95,621	47,297
總生產成本 ⁽²⁾ (美元/盎司)	841	733	844	759
現金生產成本 ⁽²⁾ (美元/盎司)	642	446	647	519

(1) 經扣除根據銷售收入計算及支付予中國政府的資源補償費

(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4,571盎司，增加10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9,783盎司。黃金產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礦區擴建計劃於2014年10月成功完成試生產，令礦石處理能力由30,000噸/日翻倍至60,000噸/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黃金的現金生產成本及總生產成本較2014年同期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本季度廢石移除成本及粉碎處理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甲瑪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銅銷售額 ⁽¹⁾ (百萬美元)	18.17	14.89	36.51	18.78
經扣除冶煉費折扣後的平均實現售價 ⁽²⁾ (美元/磅銅)	2.27	2.40	2.26	2.55
銅產量(噸)	4,923	4,376	9,012	5,087
銅產量(磅)	10,853,025	9,646,650	19,868,245	11,215,140
銅銷量(噸)	3,894	2,794	7,892	3,356
銅銷量(磅)	8,585,738	6,158,932	17,398,376	7,397,630
黃金產量(盎司)	6,689	5,590	12,000	6,335
黃金銷量(盎司)	5,549	3,762	10,853	4,458
銀產量(盎司)	380,343	332,129	669,168	377,972
銀銷量(盎司)	296,233	204,533	597,538	242,129
銅的總生產成本 ⁽³⁾ (美元/磅)	2.87	2.87	2.80	3.33
銅的總生產成本 ⁽³⁾ (美元/磅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⁴⁾ 後))	1.99	1.78	1.93	2.21
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⁴⁾ (美元/磅)	2.32	2.18	2.27	2.25
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⁴⁾ (美元/磅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⁴⁾ 後))	1.43	1.09	1.40	1.12

(1) 經扣除根據銷售收入計算及支付予中國政府的資源補償費

(2) 15%至25%的折扣適用於銅基準價以補償買家產生的加工費

(3) 生產成本包括礦區因生產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包括採礦、選礦、礦區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礦權使用費

(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甲瑪礦生產4,923噸(約10.9百萬磅)銅礦，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4,376噸，或9.6百萬磅)增加13%。產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開採的礦石產量增加及礦石品位提高所致。

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及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均有所增加，乃由於本期間開採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季度數據回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比較

銷售收入由2014年第二季度的48.5百萬美元，增加35.1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83.6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58.4百萬美元(2014年：28.1百萬美元)，增加30.3百萬美元，原因為黃金銷量增加103%。長山壕礦的黃金銷量為51,671盎司(黃金產量：49,783盎司)，而2014年同期為22,467盎司(黃金產量：24,571盎司)。增長的原因是選礦能力由30,000噸/日提高至60,000噸/日。

來自甲瑪礦的銷售收入為25.3百萬美元，而2014年同期為20.4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銅的總銷量為3,894噸(8.6百萬磅)，較2014年同期的2,794噸(6.16百萬磅)增加39%，主要是由於開採的礦石產量增加及礦石品位提高所致。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的29.1百萬美元，增加34.2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63.3百萬美元。長山壕為銷售成本的整體增加貢獻79%，乃由於其銷售收入因產量增加及處理能力提高而增加108%。甲瑪礦為銷售成本的增加貢獻21%。與2014年相比，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60%增加至76%。

採礦營運盈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9.5百萬美元，增加4%或0.8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20.3百萬美元。與2014年相比，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採礦營運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40%減少至24%。採礦營運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減少乃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磅銅的平均實現售價減少6%及每盎司黃金的平均實現售價減少9%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的5.9百萬美元增加0.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的6百萬美元。該增加與本公司整體增長策略一致。

營運收入由2014年第二個季度的13.5百萬美元，增加0.8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14.3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8百萬美元增加2.8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6.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4年7月發行的500百萬美元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利息付款6.9百萬美元(2014年：3.7百萬美元)因與甲瑪礦擴建有關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匯兌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0.18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同期的1.5百萬美元。2015年的收益涉及根據人民幣/港元/美元的匯率變動，重估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的貨幣項目。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6百萬美元，乃由於定期存款及動用於2014年7月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的關連方貸款賺取的利息收入所致。

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第二季度的2.7百萬美元，增加15%至2015年可比期間的3.2百萬美元。於本季度，本公司的遞延稅項抵扣為0.2百萬美元，而2014年的遞延稅項開支為0.8百萬美元。

本公司的**淨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8.4百萬美元，增加2.2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0.6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銷售收入由2014年上半年的85.2百萬美元，增加75.8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161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110.5百萬美元(2014年：59.7百萬美元)，增加50.8百萬美元，原因為黃金銷量增加102%。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為90,817盎司(黃金銷量：95,621盎司)，而2014年同期為51,689盎司(黃金銷量：47,297盎司)。該增加的直接原因為2014年10月新的堆浸和選礦系統開始商業化生產。長山壕礦的選礦能力由30,000噸／日增至60,000噸／日。

來自甲瑪礦的銷售收入為50.6百萬美元，而2014年同期為25.5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的總銷量為7,892噸(17.4百萬磅)，較2014年同期的3,356噸(7.4百萬磅)增加135%。銷售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甲瑪礦遭遇的季度性電力短缺導致2014年第一季度銅產量大幅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4百萬美元，增加68.2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119.6百萬美元。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金及銅銷量增加所致。長山壕為銷售成本的整體增加貢獻44.8百萬美元，乃由於2014年10月開始商業化生產導致銷售收入增加85%所致。甲瑪礦為銷售成本的整體增加貢獻23.4百萬美元，乃由於其銷售收入增加98%所致。與2014年相比，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60%增加至76%。

採礦營運盈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8百萬美元，增加23%或7.7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41.5百萬美元。與2014年相比，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礦營運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40%減少至26%。採礦營運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減少乃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磅銅平均實現售價減少11%及每盎司黃金的平均實現售價減少8%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百萬美元增加0.1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12百萬美元。

營運收入由2014年上半年的21.8百萬美元，增加7.6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29.4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百萬美元增加7.9百萬美元，至2015年同期的15.1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7月發行500百萬美元債券的利息開支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付款12.3百萬美元(2014年：7.2百萬美元)因甲瑪礦擴建有關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匯兌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9百萬美元，減少至2015年同期的0.7百萬美元。2015年的收益涉及根據人民幣／港元／美元的匯率變動，重估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的貨幣項目。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定期存款及動用於2014年7月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的關連方貸款賺取的利息收入所致。

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上半年的7.3百萬美元，增加7%至2015年同期的7.7百萬美元。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開支為1.5百萬美元，而2014年為3.8百萬美元，變動乃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的淨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百萬美元，增加7.05百萬美元或7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8百萬美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下表按每噸現金生產成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提供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長山壕礦的若干單位成本資料：

	長山壕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每噸礦石開採成本	1.47	1.37	1.43	1.37
每噸礦石採廢石成本	3.45	1.70	2.55	1.47
每噸礦石其他開採成本	0.30	0.34	0.30	0.38
每噸礦石總開採成本	5.22	3.41	4.28	3.22
每噸礦石處理成本	0.77	0.59	0.76	0.61
每噸礦石其他選礦成本	0.88	0.55	1.00	0.59
每噸礦石總選礦成本	1.65	1.14	1.76	1.20

生產現金成本為一種並不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標。

本公司已將每盎司黃金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列入以補充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無任何規定的標準涵義，因而其不能與由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指標比較。數據乃擬為提供的額外資料且不應被視為孤立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表現、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指標。本公司已列入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因為本公司理解若干投資者使用該資料釐定本公司賺取溢利及現金流的能力。該指標並非必然指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經營業績、營運現金流或財務狀況。現金生產成本乃根據黃金機構生產成本標準釐定。

下表就長山壕礦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盎司黃金或就甲瑪礦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噸銅提供銷售成本與生產現金成本的對賬：

	長山壕礦(黃金)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總生產成本	43,454,546	841	16,472,437	733	80,737,923	844	35,921,442	759
調整	(10,299,545)	(199)	(6,453,006)	(287)	(18,874,667)	(197)	(11,380,113)	(241)
總現金生產成本	33,155,001	642	10,019,431	446	61,863,256	647	24,541,329	5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甲瑪礦(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磅	美元	美元/磅	美元	美元/磅	美元	美元/磅
總生產成本	24,670,152	2.87	17,683,434	2.87	48,657,500	2.80	24,665,546	3.33
調整	(4,766,992)	(0.56)	(4,243,415)	(0.69)	(9,206,637)	(0.53)	(8,015,042)	(1.08)
總現金生產成本	19,903,160	2.32	13,440,019	2.18	39,450,863	2.27	16,650,504	2.25
副產品抵扣額	(7,583,514)	(0.88)	(6,704,343)	(1.09)	(15,099,769)	(0.87)	(8,332,636)	(1.13)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之總現金生產成本	12,319,646	1.43	6,735,677	1.09	24,351,094	1.40	8,317,868	1.12

上述生產成本包括礦場生產作業所產生的開支。上述調整包括折舊及損耗、無形資產攤銷及已計入總生產成本的銷貨開支。

礦物資產

長山壕礦

長山壕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該資產有兩個低品位、近地表的黃金礦床，以及其他礦化物。主要礦床為東北礦區(「東北礦區」)，較小的礦床為西南礦區(「西南礦區」)。

長山壕礦由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及經營，中國黃金國際持有其96.5%權益，寧夏回族自治區核工業地質勘察院(前稱217大隊)持有其餘下3.5%權益。

長山壕礦擁有兩項露天採礦作業，其一期的礦石處理量為30,000噸/日。本公司已完成二期擴建建設並於2014年第四季度進入商業生產。自開始二期商業生產以來，長山壕礦已將其處理能力提高至60,000噸/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長山壕礦產生的資本開支為34.0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主要新合同。

最新生產狀況

	長山壕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上堆礦量(噸)	6,210,489	5,986,675	10,946,169	11,005,818
平均礦石品位(克/噸)	0.56	0.57	0.55	0.54
可回收黃金(盎司)	67,134	64,055	113,588	112,951
期末礦石存貨(盎司)	185,225	127,041	185,225	127,041
採出的廢石(噸)	26,796,853	22,723,797	43,707,876	36,308,72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總量為6.2百萬噸，而含金總量為67,134盎司。黃金項目累計回收率由2015年3月底約51.02%減少至2015年6月底的50.6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勘探

本公司繼續於長山壕礦附近進行地表勘查及尋求擴展機會，2015年具體專注於現有露天礦坑最終殼體以下的礦化，特別是東北礦坑西端的於2012年鑽探的深孔橫穿連續黃金礦化區(平均含金量0.54克/噸)逾306米(自391.42米至697.66米)，或會進一步增加東北礦坑的可露天採礦資源並可能將東北礦坑與西南礦坑連接起來。公司已計劃於2015年在該區域進行深鑽逾4,000米。目前，鑽探進展順利，試驗結果待定。

礦產資源最新情況

根據NI 43-101，按類別劃分，東北礦坑及西南礦坑於2014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資源量：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金(克/噸)	含金量	
			噸	百萬盎司
探明	50.67	0.65	32.90	1.06
控制	152.10	0.60	90.65	2.91
探明+控制	202.77	0.61	123.55	3.97
推斷	85.40	0.51	43.38	1.39

礦產儲量最新情況

根據NI 43-101，按類別劃分，東北礦坑及西南礦坑於2014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儲量：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金(克/噸)	含金量	
			噸	百萬盎司
證實	49.83	0.65	32.55	1.05
概略	108.82	0.61	66.64	2.14
總計	158.65	0.63	99.19	3.19

甲瑪礦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購入甲瑪礦區。甲瑪礦是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銀、鉬和其他金屬，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岡底斯成礦帶。

甲瑪礦區以地下採礦作業及露天採礦作業方式開採。2010年下半年，甲瑪礦區一期開始進行採礦運作，並於2011年初達致設計產能6,000噸/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期擴建

甲瑪擴建計劃

本公司聘用了工程公司Mining One Pty Ltd與獨立諮詢工程師與管理層對甲瑪礦擴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於2013年12月20日，Mining One Pty Ltd根據長春黃金設計院編製的「二期擴建項目的可研報告」編製一份NI 43-101技術報告—二期擴建項目（「甲瑪技術報告」）。甲瑪技術報告於2014年2月4日刊登於sedar.com及hkexnews.hk。甲瑪技術報告建議將甲瑪礦礦石採礦及選礦能力由當前的6,000噸／日提升至50,000噸／日。擴建計劃包括開發四個露天礦坑、一個地下礦區及建設一個選礦能力為44,000噸／日的新浮選廠。全年選礦能力將自現有每年1.8百萬噸礦石增加至每年16.5百萬噸礦石，於35年礦井服務年限內，每年生產約67,000噸（148百萬磅）銅、2,400噸（5.3百萬磅）鋁、42,000盎司黃金、2.8百萬盎司銀、10,400噸鉛及4,000噸鋅。估計資本支出為716.2百萬美元。根據以下金屬價假設：銅2.90美元／磅、鋁15.5美元／磅、黃金1,300美元／盎司及銀20美元／盎司，按貼現率9%計算，該項目的稅後淨現值為13億美元。該項目的稅後內部收益率為24%，投資回收期為6.7年。

擴建計劃分兩系列進行，每個系列日處理礦石量22,000噸／日。目前兩個礦石採場已經具備出礦條件。選礦廠第一系列預計於2015年9月份進行帶負荷試車。擴建第二個系列預計於2016年下半年與井下系統同步全面建成。

甲瑪礦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為114.6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的主要新合同：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 (開始、終止日期)	合同 簽訂日期
1	林地補償協議	墨竹工卡縣林業局	3.97	甲瑪礦的壽命期間 有效	2015年 1月14日
2	產品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修訂協議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589.83	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 5月29日

最新生產狀況

	甲瑪礦區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開採的礦石(噸)	659,394	417,236	1,125,741	654,716
開採的廢石(噸)	—	—	—	—
平均銅礦石品位(%)	0.83	0.79	0.82	0.82
銅回收率(%)	92	90	92	92
平均黃金礦石品位(克／噸)	0.48	0.42	0.45	0.43
黃金回收率(%)	67	67	67	66
平均銀礦石品位(克／噸)	25.00	23.09	23.51	27.69
銀回收率(%)	67	66	67	6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勘探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一直專注於二期擴建計劃，甲瑪礦沒有進行任何其他勘探。

礦產資源估算

符合NI 43-101的礦產資源估算由Mining One Pty Ltd.根據於2012年11月12日前收集的資料於2013年11月獨立完成。於2012年11月之後進行的鑽探計劃(包括於2013年開展的深入鑽探計劃)將載入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日後的更新資料內。

Mining One Pty Ltd.留意到，礦體內金和銀礦化較其他元素具有更高的零散性，因此，將金和銀資源量在表中單獨分類。該分類方法將建議的大型採礦技術考慮在內，將金和銀僅作為作業整體產品的副產品。Mining One Pty Ltd已假設金和銀將不會用作選定開採區的單一邊界品位，並將其與其他元素一起開採。

NI 43-101項下甲瑪項目—銅、鉬、鉛、鋅、金及銀礦產資源量

按0.3%銅當量邊界品位*呈報，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銅 (%)	鉬 (%)	鉛 (%)	鋅 (%)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金屬 (千噸)	鉬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金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探明	99.00	0.41	0.04	0.04	0.02	0.11	6.53	405	35	43	23	0.306	19.526
控制	1385.00	0.41	0.03	0.05	0.03	0.11	6.11	5716	468	751	471	4.985	272.349
探明+控制	1484.10	0.41	0.03	0.05	0.03	0.11	6.14	6121	503	794	494	5.334	293.389
推斷	406.10	0.31	0.03	0.08	0.04	0.10	5.13	1247	123	311	175	1.317	66.926

附註：對所報告數字進行約整或會導致細微列表誤差。

呈報資源量時所用的銅當量基準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當量銅資源量=(銀品位*銀價+金品位*金價+銅品位*銅價+鉛品位*鉛價+鋅品位*鋅價+鉬品位*鉬價)/銅價

礦產儲量估算

Mining One Pty Ltd.已根據NI 43-101項下CIM定義標準獨立核實一份日期為2013年11月20日的礦產儲量估算。

甲瑪項目於2014年12月31日的NI 43-101礦產儲量估算表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銅 (%)	鉬 (%)	鉛 (%)	鋅 (%)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金屬 (千噸)	鉬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金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證實	23.76	0.63	0.04	0.05	0.03	0.24	10.72	150	10	11	8	0.185	8.192
概略	415.07	0.61	0.03	0.13	0.08	0.19	11.50	2541	133	551	319	2.490	153.495
證實+概略	438.83	0.61	0.03	0.13	0.07	0.19	11.46	2692	143	562	326	2.674	161.68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全部礦產儲量均根據JORC守則估算，並與NI 43-101載述的CIM標準進行對賬。

2. 礦產儲量乃採用下列礦業及經濟因素估算：

露天礦坑：

a) 該採礦法採用5%的貧化率及95%的回收率；

b) 總體傾角為43度；

c) 銅價為2.9美元／磅；

d)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90%。

地下：

a) 全部分段空場法加入10%的貧化；

b) 分段空場法的回收率為87%；

c)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90%。

3. 礦產儲量的邊界品位按露天礦坑銅當量品位0.3%及地下礦場銅當量品位0.45%估算。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採礦及選礦業務擴張、勘探活動以及收購探礦權和採礦權所需的營運資金。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多間中國商業銀行的借貸所得款項、股權融資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從其營運產生現金流以及當債務到期時取得外界融資以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累計盈餘為210百萬美元、營運資本虧絀為127百萬美元及銀行借款為909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現金結餘為119.1百萬美元。管理層認為其預測經營現金流足以應付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包括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當時的債務還款。

於2015年5月29日，內蒙古太平、華泰龍與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將通過提供由提供為期三年的靈活性及有利條款的金融機構履行的若干職能，滿足內蒙古太平及華泰龍的金融服務需求，自達成下列條件日期起生效：(i) 中金財務成功取得開展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及(ii) 股東於大會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所節選的現金流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257)	(11,372)	(14,616)	(9,81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7,327)	(54,551)	(155,381)	(139,658)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55,484)	52,377	(276,482)	152,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8,068)	(13,546)	(446,479)	2,921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	(1,021)	54	(2,39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235	120,982	565,578	105,88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53	106,415	119,153	106,415

經營現金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5.2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存貨增加27.9百萬美元，(ii)已付利息12.8百萬美元，及(iii)應收賬款增加12.4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折舊及損耗18.5百萬美元，(ii)所得稅前溢利13.7百萬美元及(iii)融資成本6.6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4.6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應收賬款增加32.1百萬美元，(ii)存貨增加31.1百萬美元，及(ii)應收賬款增加46.2百萬美元，(iii)已付利息26.1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折舊及損耗34.8百萬美元，(ii)所得稅前溢利24.6百萬美元及(iii)融資成本15.1百萬美元。

投資現金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67.3百萬美元，主要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53.3百萬美元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55.4百萬美元，主要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140.7百萬美元所致。

融資現金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55.5百萬美元，主要來自償還借貸255.5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76.5百萬美元，主要來自償還借貸434.3百萬美元，部份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158.9百萬美元所抵銷。

產生的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開採成本為36.3百萬美元，選礦成本為14.9百萬美元，運輸成本為3.5百萬美元及支付予中國政府的資源補償費4.6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權比率

產權比率定義為綜合債務總額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債務總額為1,267百萬美元，而權益總額為1,482百萬美元。因此，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產權比率為0.85，而於2014年6月30日則為0.45。

限制性契諾

本公司受其融資協議條款項下多項慣常條件及契諾限制。

根據甲瑪礦與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以及甲瑪礦與提供銀團貸款額度的多家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甲瑪礦於抵減完上一會計年度的累計虧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於本財政年度到期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開支以及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於下一財政年度到期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開支之前，不得分派股息。此外，在削減註冊股本、通過出售、租賃、轉讓或其他形式導致出售資產合計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方式進行一項或多項或一連串交易、訂立任何併購、提供一項擔保或以其主要財產向第三方抵押前，甲瑪礦須獲得貸方的書面批准。中國銀行及銀團貸款額度均以甲瑪礦區相關採礦權及資產作為抵押品。

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包括本公司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額度的本金還款、於經營租約下必須支付的重大未來累計最低經營租賃付款，以及就未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而作出的資本承諾。

本公司已於中國及加拿大租用若干物業，均按經營租賃安排訂立，經協商後的租期為1至17年。根據該等租約條款，本公司須支付固定租金款額。

本公司的資本承諾主要關於兩個礦區購置設備及機械支付的款項及向為兩個礦區提供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程的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本公司已訂立合約規定該等資本承諾，目前未發生任何與此有關之負債。因此，並無將該等資本承諾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資本承諾及經營租賃承諾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下表概列於所示期間的銀行貸款的本金還款：

	總計	少於1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	405,658	320,978	84,680	—
償還債券	504,120	17,301	486,819	—
總計	909,778	338,279	571,499	—

除上表載列者外，本公司已就長山壕礦的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作與中鐵及中國中冶等第三方承包商訂立服務協議。每年進行及將予進行工作的費用，視乎已進行的工作量釐定。本公司已就甲瑪礦區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類似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關連方交易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39.3%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因股東及共同股東而有關連)進行主要關連方交易：

於2008年10月24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買賣金錠訂立一份非獨家合約(「2008年合約」)，據此，直至2011年12月31日前不時由內蒙太平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合約期間各有關採購訂單定價參考當時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錠的平均日價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銀的平均日價。於2012年1月27日，2008年合約續約三年，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隨後於2014年6月30日再續約三年，即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5百萬美元。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修訂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修訂，中國黃金購買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訂約方不時參考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制定銅精礦數量、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國黃金出售銅精礦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為零，而2014年同期為5.1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44.0百萬美元的建築服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69.3百萬美元)。

除上述兩個主要關連方交易外，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亦獲得關連方的額外服務，包括內蒙古太平、華泰龍與中金財務於2015年5月2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對若干通過合營、兼併及／或直接收購可作為收購目標的項目進行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要會計估計

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對於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擁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政策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概要，載於2014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持有多項金融工具，絕大部分為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現金及貸款。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攤銷金額記錄於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派付任何股息，目前並無制定固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按(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監管部門頒佈的影響加拿大及香港以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股息的規則、可分派盈利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日後任何股息政策。

在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彼等可能認為可取的股息，包括股息的數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條件是有權收取所派付股息的股東股權登記日不得早於支付股息日期兩個月以上。

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特定資產、繳足股份、本公司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上述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方式分派。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或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則概不能宣派或以貨幣或資產派付股息。

發行在外股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396,413,753股。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設計披露監控及程序(「披露監控及程序」)並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內部監控」)，以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本公司的認可管理人員將會知悉與本公司(包括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各自按照加拿大National Instrument 52-109 –《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的規定評估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乃為有效，對從本公司內的其他人員獲知與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及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例備存或提交的報告中必須披露的資訊均按照有關規定所指明的時間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提供合格保證。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已使用2013年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SO)的框架，評估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內部監控，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乃為有效，且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財務資料獲及時地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管理層在評估可能的監控及程序的成本利益關係時，需要作出判斷。所有監控系統的固有限制的結果意味著監控的設計未能提供絕對保證，確保一切監控事件和欺詐情況均會獲發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或內部監控並無任何變動，以致重大地影響或合理地可能重大地影響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除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主要業務，所受管轄的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通行者。本討論與分析的讀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本公司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因素為金屬價格、政府法規、海外業務營運、環境合規、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近期收購事項的相關風險、對管理層的依賴性、本公司礦物資產的所有權以及訴訟。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不時存檔的年度資料表格。

合資格人士

本討論與分析中有關長山壕金礦項目更新資料的科學或技術披露是由張松林先生(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

本討論與分析中有關甲瑪礦區的礦產資源量、礦產儲量及二期擴建的科學或技術披露是由Bin Guo先生及Anthony R Cameron (均為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本討論與分析中所有餘下有關甲瑪項目的資料是由張松林先生(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

額外資料

下列為按照香港聯交所規定須於半年度中期報告內作出但並無於本報告其他地方呈列的額外資料：

A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A2.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在外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¹⁾	間接	155,794,830 ^{(1)及(2)}	39.3%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擁有人	155,794,830 ^{(1)及(2)}	39.3%

附註：

-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應佔權益指其透過其於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註冊及間接擁有權的資料乃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中的權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

名稱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60,000	個人	0.040%
江向東	董事兼生產副總裁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38,800	個人	0.00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2015年6月30日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A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後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於2007年5月9日頒佈的政策採納一項購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購股權計劃」)。採納2007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提供一個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盈利目標，以及留任主要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

2007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100%交易價；
- 於行使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 授予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於下列日期屆滿：(i)該個別人士終止受聘於本公司當日後12個月或(ii)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日期；
- 授出購股權有效期為自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或較短期限；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e) 購股權的行使權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可於下列期間行使(i)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年內的任何時間，上限為保留予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ii)往後每年的任何時間，上限為保留予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額外20%，另加未根據(i)購買的任何股份，直至授出日期起第五個年度，購股權將可悉數行使。

於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12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其他購股權。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到期。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股份可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

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概無普通股因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以發行。

A5. 購股權之變動

下表披露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名稱	職位	於2015年	六個月期間	六個月期間	六個月期間	六個月期間	於2015年
		1月1日尚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被沒收的 購股權數目	屆滿的 購股權數目 ⁽¹⁾	6月30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赫英斌	董事	100,000	零	零	零	100,000	零
陳雲飛	董事	100,000	零	零	零	100,000	零
Gregory Hall	董事	100,000	零	零	零	100,000	零
John King Burns	董事	100,000	零	零	零	100,000	零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總計		400,000	零	零	零	400,000	零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總計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總計		400,000	零	零	零	400,000	零

附註：

- 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到期。

A6.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酬金計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需要並最少每年審閱現金酬金水平，及向董事會建議因應表現、資歷及能力調整現金酬金水平。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亦按需要並最少每年根據行政總裁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建議審閱與高級執行人員酬金有關的企業宗旨及目標。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有關規模相若公司可供比較薪酬的第三方數據、彼等行業經驗及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要的基準上釐定整體薪酬水平。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就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管理。有關董事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666名僱員於不同地區作業。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部門基準釐定，加上行政總裁根據表現、資歷及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要釐定僱員及經理的薪酬。

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董事、經理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變動」兩節。所有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到期。

A7.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應用由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實務原則，並遵守由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實務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定準則、監管準則及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尤其是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A8. 遵循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政策，該政策條款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列者。

經特別諮詢董事會全體成員後，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本公司《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所規定的政策。

A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A10.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當中包括全體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赫英斌（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2015年8月14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收入	15	83,647	48,541	161,034	85,200
銷售成本		(63,336)	(29,084)	(119,553)	(51,369)
礦山經營盈利		20,311	19,457	41,481	33,831
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3	(5,988)	(5,892)	(12,016)	(11,907)
勘探及評估支出		(62)	(53)	(100)	(98)
		(6,050)	(5,945)	(12,116)	(12,005)
營運收入		14,261	13,512	29,365	21,826
其他收入(開支)					
匯兌收益淨額		1,482	182	693	933
利息及其他收入		4,569	1,234	9,591	1,430
融資成本	4	(6,570)	(3,781)	(15,094)	(7,179)
		(519)	(2,365)	(4,810)	(4,816)
所得稅前溢利		13,742	11,147	24,555	17,010
所得稅開支	5	(3,173)	(2,759)	(7,748)	(7,257)
期內溢利		10,569	8,388	16,807	9,7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823)	533	244	(6,918)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552	652	368	(1,9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所得稅後		11,298	9,573	17,419	842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非控股權益		484	727	817	935
本公司擁有人		<u>10,085</u>	<u>7,661</u>	<u>15,990</u>	<u>8,818</u>
		<u>10,569</u>	<u>8,388</u>	<u>16,807</u>	<u>9,753</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非控股權益		422	625	659	916
本公司擁有人		<u>10,876</u>	<u>8,948</u>	<u>16,760</u>	<u>(74)</u>
		<u>11,298</u>	<u>9,573</u>	<u>17,419</u>	<u>842</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美元)	6	<u>2.54美仙</u>	<u>1.93美仙</u>	<u>4.03美仙</u>	<u>2.22美仙</u>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基本及攤薄	6	<u>396,413,753</u>	<u>396,413,753</u>	<u>396,413,753</u>	<u>396,413,75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6月30日 千美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53	565,5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9,255	13,058
預付款及保證金		7,418	17,719
預付租賃款項		233	232
存貨	8	190,679	159,580
		<u>376,738</u>	<u>756,167</u>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保證金		10,936	6,466
預付租賃款項		8,052	8,140
遞延稅項資產		6,999	9,037
可供出售投資	16	21,915	21,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89,462	1,274,334
採礦權		935,327	937,806
		<u>2,372,691</u>	<u>2,257,327</u>
資產總值		<u>2,749,429</u>	<u>3,013,49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56,989	162,669
借貸	11	338,279	526,839
稅項負債		8,605	8,912
		<u>503,873</u>	<u>698,42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7,135)</u>	<u>57,7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45,556</u>	<u>2,315,07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6月30日 千美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	571,499	658,936
遞延稅項負債		125,486	126,036
遞延收入		1,748	1,791
應付委託貸款	12	32,259	32,221
環境復墾		32,288	30,932
		<u>763,280</u>	<u>849,916</u>
負債總額		<u>1,267,153</u>	<u>1,548,336</u>
擁有人權益			
股本	13	1,229,061	1,229,061
儲備		30,197	29,427
留存溢利		210,495	194,505
		<u>1,469,753</u>	<u>1,452,993</u>
非控股權益		12,523	12,165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482,276</u>	<u>1,465,158</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2,749,429</u>	<u>3,013,49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5年8月14日通過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已簽署) 宋鑫

宋鑫
董事

(已簽署) 劉冰

劉冰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權益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投資重估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留存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擁有人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396,413,753	1,229,061	11,169	187	14,883	10,065	156,066	1,421,431	10,094	1,431,525
期內溢利	-	-	-	-	-	-	8,818	8,818	935	9,75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1,993)	-	-	-	(1,993)	-	(1,99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6,899)	-	-	(6,899)	(19)	(6,91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993)	(6,899)	-	8,818	(74)	916	84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	-	10	-	-	-	-	10	-	1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08)	(208)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1,806)	7,984	10,065	164,884	1,421,367	10,802	1,432,169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722)	7,615	11,355	194,505	1,452,993	12,165	1,465,158
期內溢利	-	-	-	-	-	-	15,990	15,990	817	16,80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	-	368	-	-	-	368	-	368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402	-	-	402	(158)	2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68	402	-	15,990	16,760	659	17,41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301)	(301)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354)	8,017	11,355	210,495	1,469,753	12,523	1,482,276

附註：

- (a) 該等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及過往年度視作股東出資所產生的權益儲備。
- (b) 法定儲備(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分配組成)構成中國附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最少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57)	(11,372)	(14,616)	(9,81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3,307)	(53,589)	(140,708)	(136,7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保證金	-	(962)	(653)	(2,871)
向關連公司提供貸款	(14,020)	-	(14,020)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7,327)	(54,551)	(155,381)	(139,658)
融資活動				
借貸所得款項	-	96,709	158,070	204,487
委託貸款所得款項	-	-	-	32,17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92)	(301)	(208)
借貸還款	(255,484)	(44,240)	(434,251)	(84,05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55,484)	52,377	(276,482)	152,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8,068)	(13,546)	(446,479)	2,9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	(1,021)	54	(2,39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235	120,982	565,578	105,88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53	106,415	119,153	106,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儲蓄存款	119,153	106,415	119,153	106,4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要求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27百萬美元。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獲得的財務資源。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銀行融資到期後重續或再融資的能力及本集團就其不可撤銷資本承擔而言的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自報告期末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悉數滿足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及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應用以下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2,228	1,804	4,299	4,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3	635	1,307	1,269
專業費用	562	632	929	1,645
薪金及福利	2,364	2,508	5,057	4,239
其他	201	313	424	651
	<u>5,988</u>	<u>5,892</u>	<u>12,016</u>	<u>11,907</u>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借貸的實際利息	12,855	6,861	26,108	13,082
環境復墾增加	659	654	1,315	1,323
	<u>13,514</u>	<u>7,515</u>	<u>27,423</u>	<u>14,405</u>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6,944)	(3,734)	(12,329)	(7,226)
	<u>6,570</u>	<u>3,781</u>	<u>15,094</u>	<u>7,179</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60	1,965	6,260	3,491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87)	794	1,488	3,766
	<u>3,173</u>	<u>2,759</u>	<u>7,748</u>	<u>7,257</u>

6. 每股盈利

用於釐定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的盈利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美元)	<u>10,085</u>	<u>7,661</u>	<u>15,990</u>	<u>8,818</u>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u>396,413,753</u>	<u>396,413,753</u>	<u>396,413,753</u>	<u>396,413,753</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美元)	<u>2.54美仙</u>	<u>1.93美仙</u>	<u>4.03美仙</u>	<u>2.22美仙</u>

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購股權並無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本期間之平均市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33,905	8,303
減：呆賬撥備	(233)	(167)
	<u>33,672</u>	<u>8,136</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4(a))	2,995	4,591
應收貸款(附註14(a))	14,020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8,568	331
	<u>59,255</u>	<u>13,058</u>

附註：計入結餘的金額約為8.4百萬美元的可收回增值稅預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本集團分別就合質金錠銷售及銅銷售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銷售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22,162	7,852
31至90日	11,004	202
91至180日	12	21
180日以上	494	61
	<u>33,672</u>	<u>8,13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存貨

	201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在製黃金	150,277	124,850
合質金錠	8,365	11,861
消耗品	9,255	5,674
銅	12,430	7,327
零件	10,352	9,868
	<u>190,679</u>	<u>159,580</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總值62百萬美元及117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8.6百萬美元及49.6百萬美元)的存貨在銷售成本中確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在建工程及礦物資產產生約111.6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8.8百萬美元)及約33.9百萬美元花費(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3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18.6百萬美元及34.8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2.8百萬美元及23.2百萬美元)。折舊金額部分於銷售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及部分於存貨中資本化。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201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	28,916	54,374
應付建設成本	77,846	84,095
客戶墊款	14	14
應計採礦成本	35,964	6,895
應付工資及福利	3,661	4,249
其他應計費用	3,742	5,976
其他應付稅項	2,541	4,847
其他應付款項	4,305	2,219
	<u>156,989</u>	<u>162,66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15,186	44,446
31至90日	5,628	2,521
91至180日	4,757	1,584
180日以上	3,345	5,823
	<hr/>	<hr/>
應付賬款總額	28,916	54,374

11. 借貸

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附註)	338,279	526,839
一至兩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69,073	183,661
兩至五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502,426	475,275
	<hr/>	<hr/>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內顯示)	909,778 (338,279)	1,185,775 (526,839)
	<hr/>	<hr/>
於非流動負債內顯示的款項	571,499	658,936

附註：於2015年6月30日，本金為人民幣136百萬元(約相當於22百萬美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7百萬元(約相當於64百萬美元))且原定於2015年11月到期還款的貸款未符合主要涉及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比率的貸款契約。貸方並無要求提前償還有關貸款。

	201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分析為：		
有抵押	-	80,553
無抵押	909,778	1,105,222
	<hr/>	<hr/>
	909,778	1,185,775

借貸按介乎年息3.5%至6.0%(2014年12月31日：3.5%至6.0%)的實際利率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委託貸款

於2014年1月17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見附註14)及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訂立三年期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透過委託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32,259,000美元)之貸款。委託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並於到期日之前按季度償還。本金將於2017年1月17日償還。

13. 股本及購股權

(a) 普通股

法定—無限制無面值普通股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於2015年6月30日396,413,753股(2014年12月31日：396,413,753股)普通股。

(b) 購股權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容許本公司董事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批准的價格收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股權的一部分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其餘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最長五年的期間內歸屬。

購股權的年期由授出日期起計最長達六年。行使價為普通股於緊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成交價。

以下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交易的概要：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元
於期初的結餘	400,000	5.56	400,000	5.56
已屆滿購股權	<u>(400,000)</u>	<u>5.56</u>	<u>-</u>	<u>-</u>
於期末的結餘	<u>-</u>	<u>-</u>	<u>400,000</u>	<u>5.56</u>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購股權(續)

下表概列於2014年12月31日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

到期年份	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購股權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剩餘合約 年期(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可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2015年6月	<u>400,000</u>	0.42	<u>5.56</u>	<u>400,000</u>	<u>5.56</u>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目前主要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以下統稱「政府相關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本身為政府相關實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中國黃金乃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的國有企業。

期/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個別重大交易。

下列為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百分比：

	2015年 6月30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中國黃金	<u>39.3</u>	<u>39.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本集團銷售合質金錠	<u>58,367</u>	<u>28,068</u>	<u>110,477</u>	<u>59,661</u>
本集團銷售銅及其他產品	<u>-</u>	<u>-</u>	<u>-</u>	<u>5,066</u>
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u>137</u>	<u>-</u>	<u>1,207</u>	<u>1,187</u>
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	<u>11,651</u>	<u>16,096</u>	<u>44,060</u>	<u>69,303</u>
向本集團提供新委託貸款	<u>-</u>	<u>-</u>	<u>-</u>	<u>32,240</u>
本集團墊付的貸款	<u>14,020</u>	<u>-</u>	<u>14,020</u>	<u>-</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餘：

	201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95	4,591
保證金	955	926
應收關連公司貸款	14,020	-
應收中國黃金貿易款項	<u>12,233</u>	<u>-</u>
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u>30,203</u>	<u>5,51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續)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應收中國黃金貿易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償還，應收關連公司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且為無抵押及須自開始日期一年內償還。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保證金的餘下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201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負債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建設成本	4,755	9,597
中國黃金附屬公司已付客戶墊款	-	37
應付委託貸款(附註12)	32,259	32,221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其他款項	1,662	1,687
	<u>38,676</u>	<u>43,542</u>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除應付中國黃金的委託貸款外，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除上文披露的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有關銀行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的多項交易。

(b) 與其他非政府關連人士／實體的交易／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結餘：

	201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計入預付款)	403	44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其他非政府關連人士／實體的交易／結餘(續)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4	211	408	417
僱用後福利	7	4	13	11
	<u>231</u>	<u>215</u>	<u>421</u>	<u>428</u>

15.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彼等的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營運分部的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劃分以下兩個營運分部：

- (i) 採礦生產黃金分部－透過本集團的整合工序，即開採、冶金處理、生產和銷售合質金錠予外部客戶，生產金條。
- (ii) 採礦生產銅分部－透過本集團的集成分離，即開採、冶金處理、生產和銷售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予外部客戶，生產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入—外部	110,477	50,557	161,034	—	161,034
銷售成本	(80,738)	(38,815)	(119,553)	—	(119,553)
礦山經營盈利	29,739	11,742	41,481	—	41,481
經營收入(虧損)	29,639	3,281	32,920	(3,555)	29,36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30)	1,328	698	(5)	693
利息及其他(開支)收入	(893)	2,827	1,934	7,657	9,591
融資成本	(2,925)	(2,630)	(5,555)	(9,539)	(15,094)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191	4,806	29,997	(5,442)	24,55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入—外部	59,661	25,539	85,200	—	85,200
銷售成本	(35,921)	(15,448)	(51,369)	—	(51,369)
礦山經營盈利	23,740	10,091	33,831	—	33,831
經營收入(虧損)	23,642	2,315	25,957	(4,131)	21,82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58	(183)	875	58	933
利息及其他(開支)收入	399	(616)	(217)	1,647	1,430
融資成本	(2,753)	(4,426)	(7,179)	—	(7,179)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2,346	(2,910)	19,436	(2,426)	17,010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應佔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判定。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					
資產總值	624,412	2,007,145	2,631,557	117,872	2,749,429
負債總額	159,128	602,518	761,646	505,507	1,267,1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590,157	1,898,623	2,488,780	524,714	3,013,494
負債總額	199,809	848,552	1,048,361	499,975	1,548,336

16. 金融工具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於在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按於聯交所可查閱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於2015年6月30日，19,657,000美元(2014年12月31日：19,289,000美元)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於其他全面收入錄得公平值增加368,000美元。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指於一家在中國從事開採、選礦及交易有色金屬的公司的投資。

於2015年6月30日，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2,258,000美元(2014年12月31日：2,255,000美元)乃按成本計量，由於非上市股本工具的投資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所致。

公平值等級已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界定。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17. 或然負債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發出的通告，指稱本公司違反與其中一名建築供應商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向委員會就建築效果未盡如人意及破壞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對建築供應商提出反訴。因此，委員會指派第三方專家評估雙方提出申索的有效性。截至報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因此管理層認為仲裁處於初步階段，而潛在損失無法可靠計量。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中的政策，該政策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條款的標準（「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赫英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先生及John King Burns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和法律及規例編製，且已作出妥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宋鑫先生

香港，2015年8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姜良友先生及江向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連忠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Hall, Gregory Clifton先生及Burns, John King先生組成。